

澳門入稟港高院禁動用洗黑錢戶口

歐文龍 6 億資產料充公

【本報訊】澳門前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（右圖）早前在澳門終審法院被判五十七項受賄及洗黑錢等罪名成立，判囚二十七年，受賄所得悉數充公。由於歐文龍利用親友及同黨，透過他們開設的空殼公司，於香港及海外開設一百三十個銀行戶口，並存入高達六點三七億港元的賄款。澳門政府遂於日前入稟本港高等法院，要求法庭頒布聲明，禁止任何人動用這些戶口的資產，及將貪污得益和有關財產歸還予澳門政府。

申索人為澳門特區政府，答辯人分別為歐文龍、其妻陳明瑛、父親歐榮光、胞弟歐文富、弟婦歐陳華彩、同黨李良志、林偉、譚潔儀、吳福，以及由歐文龍控制，在海外註冊的四間空殼公司。

本港相關戶口 39 個

據入稟狀顯示，歐文龍於二〇〇二年至二〇〇六年間，利用其職權，收取多間工程公司巨額賄賂，以換取批給牽涉之投標工程項目。入稟狀稱，歐利用其餘答辯人，去清洗該筆貪污得來的巨款。其清洗方法為利用該些答辯人在外國註冊一些空殼公司，再利用該些公司，於本港包括滙豐、恒生等多間銀行開設三十九個戶口，且分批存入該些賄款，期間歐文龍會陪同該些答辯人一同前往銀行開設戶口存錢。雖然歐文龍並沒有持有該些戶口，但實際的控制權則在歐的手中。

另外，歐又以他人名義於香港開設兩個保險箱，儲存貪污得來的現金、首飾及名表等。入稟狀稱，歐又利用其他答辯人，在海外的銀行如 Royal Bank of Scotland in London、Barclays Bank PLC 等開設近一百個戶口，並透過早前在香港開

設的戶口，把該些賄款轉往海外的戶口處，以避過追查；另外歐又透過香港公司購入英國倫敦一個價值七千萬元的物業，及購入澳門蘆葦單位及兩個車位等。

已凍結八千萬財物

據入稟狀顯示，涉及該一百三十個戶口及兩個保險箱的財物，總數約有六點三七億港元，當中約有二點三六億早已轉往歐在英國的戶口。入稟狀稱，自二〇〇六年十二月，澳門與香港的廉政公署展開聯合行動，成功搜查涉及擁有歐的賄款之保險箱，並凍結了其總值八千萬元的財物。入稟狀表示，自澳門法院將歐文龍定罪後，已向歐的財產稟下充公令，故此涉及此案所有戶口的財物，亦應被充公。

入稟狀稱，歐文龍明顯違反了其作為澳門高官的職責，該些貪污得來的款項應該為澳門政府的財產，而其餘答辯人開設的戶口，實際亦為歐所控制，亦應被查封，並把款項歸還澳門政府；因此澳門政府要求本港高等法院頒布聲明，表明該些戶口的財產實則為澳門政府擁有，要求歐文龍等人交代所有戶口的帳目，並阻止任何人動用歐文龍在香港及英國的銀行戶口資產。



歐文龍已被判囚二十七年



郭鎮瑋認罪後已被還押三星期

文員發布藝人裸照判緩刑

【本報訊】涉嫌與轟動全城的疑似藝人「慾照」案有關的二十四歲物流業文員郭鎮瑋，昨在九龍城法院被判處入獄兩個月但緩刑兩年。主審主任裁判官馬漢璋宣判時指出，被告做法對相中人造成傷害，故有需要判處監禁式刑罰以收阻嚇之用。

郭鎮瑋年初被捕後一直否認指控，但本月初再次提訊時突然在庭上改口承認三項發布淫褻照片罪，被即時還押監房三星期候判。他昨早由囚車押往法院判罪。當馬官宣判時，被告顯得十分緊張，步出法院時繼續以墨鏡、口罩等遮掩容貌。似乎對此宗轟動全城的「慾照」案件劃上句號而感到興奮，但未有回應傳媒，步出法院時繼續以墨鏡、口罩等遮掩容貌。

至於另一涉案的電腦技術員史可雋，被控一項不誠實取用電腦罪案件，則已排期今年十月六日在九龍城法院開審。辦方昨求情時稱，被告認罪後監房還押三星期，案發後

受到各方面壓力，已深深明白事件的嚴重性，律師懇求法庭給予機會，讓年輕的被告能改過自新。

馬官宣判時慨嘆地表示，被告雖然並非慾照的源頭，但他將涉案照片在網上發布，做法對相中人造成嚴重傷害，這做法不屬於意外的行為，相信被告是出於好奇，有需要判處監禁式刑罰以收阻嚇之用及向社會帶出正面訊息。另一方面，被告在獄中已度過三星期的時間，且表現良好，希望他已得到教訓，遂判監兩個月，但以緩刑方式處理。

馬官補充說，涉及的照片數量不算多，持續時間非長，被告亦非為錢犯案，加上他與警方合作調查案件，公餘時亦有進修，希望他可以努力工作，將來有貢獻。

案發於今年一至二月，被告在網上發布約一百四十張相片，當中八十三張被淫褻物品審裁處評為淫褻，被告其後被警方拘捕。

獸父五度淫女候判

【本報訊】一名五十四歲的父親，竟在家中大肆非禮不足十六歲的親生女兒，並強逼女兒替她手淫，事後給子女兒數十元。事主啞忍兩年後，終告之學校社工，從而揭發事件。涉案獸父昨日在高等法院承認五項猥褻侵犯罪，法官決定先索閱被告的心理報告及事主的心理評估報告，並把案件押後至下月十二日判刑。

曾在內地務農，及後來港任職泥水工工人的被告，原被控九項猥褻侵犯及一項企圖強姦罪，但他只承認五項猥褻侵犯罪，其餘四罪則獲控方接納在法庭存檔。據控方讀出的被告背景顯示，他於一九九七年曾犯下非法禁錮及傷人等罪，但獲判緩刑。據辯方稱，早已與事主生母離婚的被告在香港有一名女友，在內地又另娶了一名內地女子，且育有一名五個月大的兒子。控方亦指事主現時已有社署社工跟進，且接受他們輔導。

據控方案情透露，現年十八歲的女事主於內地出生，一九九五年父母離婚。被告於一九九七年把她接來港並與女友一同居住。二〇〇三年九月至十二月，被告趁家中沒有他人時，撫摸只有十三歲的事主胸部和私處，事後給事主數十元零用；二〇〇四年五月至十一月間，他趁事主洗澡時闖進浴室，強逼事主替他手淫至射精，並撫摸事主全身；及後數日，被告又以同樣手法非禮事主。其後不久，被告在事主洗澡時撫摸她胸部，但遭事主踢其下體反抗；二〇〇五年六月，被告拉事主進入自己房間，脫掉兩人衣服後強逼事主替他手淫至射精。事主於今年九月向中學社工透露曾遭父親多次非禮，校方及後報警，警方拘捕被告。

男子咬傷爛賭妻判感化

【本報訊】一名患有抑鬱症的中年失業男子，見爛賭妻子輸掉七千元的綜援金還要堅持「過大海」，一時失控發狂咬爛妻子的左耳，妻子事後需縫六十針。該狂漢早前在區域法院承認蓄意傷人罪名，幸法官體諒其背景及對事件感到懊悔，昨日判其接受十八個月感化，期間需接受精神治療。

被告男子張明樞（四十九歲），控罪指其涉嫌於今年四月八日，在深水埗住所內，非法及惡意傷害妻子張素梅（五十歲）。案件其後在裁判署過堂，被告當時更在庭上大呼「老婆成日賭錢，又去澳門賭，我無法接受。」

失婚婦遇害案續審

【本報訊】香港舞蹈團助理舞台監督的失婚母親，疑被比他年輕二十歲的保安員男友陳溢華（二十八歲）殺害一案，昨日在高等法院續審。案發日在事發單位留宿的死者兒子女友出庭作供時表示，當日下午曾聽到死者與一名男子在客廳爭吵，死者高呼「你走呀！走呀！」並聽到一聲巨響。及後她走出客廳，看見死者眼角擦傷及哭泣，死者更對她說：「唔好煩我呀，好憎你地全部人呀！」

死者鍾梅芳（四十八歲）兒子的同居女友袁慧妍（二十六歲）出庭作供說，她自二〇〇六年起便與男友及死者一同居住，她與死者因工作關係很少見面，但是雙方關係還可以。當時她亦估計死者有男友，因她不時聽到死者房傳來男人聲，家中亦有一些陌生的男性衣物，不過她沒有見過死者的男友。

另外，死者的鄰居和大廈保安員作供時說，案發時下午曾看見被告在死者單位外徘徊，且拍打死者家的鐵閘，他們稱感覺到被告當時喝了酒。鄰居還說，當日三時許她曾聽到死者大呼「救命」。